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拍卖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登记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为：聚达苑持有公司的 5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75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5%。

● 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5,280,000 股、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的 9,720,000 股、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利泰”）持有的 13,0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截至 2025 年 1 月 4 日，司法拍卖全部完成出价竞拍流程，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成功竞拍情况如下：

1、用户姓名王登正通过竞买号 232364061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55,28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1,106,960.00 元（壹亿零壹佰壹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圆整）。

2、用户姓名郑志坚通过竞买号 232366185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9,72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872,920.00 元（壹仟捌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圆整）。

3、用户姓名陈媛媛通过竞买号 232366167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鹏博股票 13,00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4,323,400.00 元（贰仟肆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圆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 2025 年 2 月 10 日股东名册信息，并向聚达苑、鹏博利泰核实，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鹏博实业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处置拍卖	2025 年 2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280,000	3.33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55,280,000	3.3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达苑、鹏博实业、深圳市弘达基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持有股份	85,035,640	5.13	85,035,640	5.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035,640	5.13	85,035,640	5.13
聚达苑	持有股份	55,440,000	3.34	160,000	0.0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5,440,000	3.34	160,000	0.01
弘达基业	持有股份	471,500	0.03	471,500	0.0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71,500	0.03	471,500	0.03
杨学平	持有股份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291,619	0.80	13,291,619	0.80
欣鹏运	持有股份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0.2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和光一至	持有股份	85,164,834	5.14	85,164,834	5.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云益晖	持有股份	9,303,006	0.56	9,303,006	0.5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419,036,266	25.28	363,756,266	21.95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5%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5.28%下降至21.95%，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5、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后的减持规定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